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教学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为提高我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改进课堂教学质量，学校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教学观摩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2017年1月1日后入校工作：

- 尚未为本科生开课的教师。
- 本学期首次为本科生开设课程的教师。
- 其他教师自愿参加。

二、观摩对象

2023年春季学期教学观摩示范教师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. 参加教学观摩活动的青年教师需登陆“校园门户-办事中心-教师观摩记录”端口，在线申请拟观摩课程，端口地址：

<https://ehall.dlut.edu.cn/fp/view?m=fp#act=fp/serveapply&from=hall&serveID=dd180c4e-e5f6-426b-888f-4045bbf5d61c>（操作详见附件3）

2. 青年教师本学期教学观摩次数每人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学时，每次观摩提交一份《教学观摩活动记录表》，记录应认真翔实。鼓励青年教师跨专业观摩课程。

3. 教学观摩完成后，请登陆“校园门户-办事大厅-在办事项-教师观摩记录”上传《教学观摩活动记录表》。

4. 首次参加教学观摩的青年教师在教学观摩结束后，需选择一门本科生课程相关知识点，录制一份 5-15 分钟的微课视频（需本人全程出镜，文件格式为 mp4，不大于 200M），随《教学观摩活动记录表》一并上传至“校园门户-办事中心-教师观摩记录”。

5. 参加教学观摩的青年教师请于 3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（此后申请通道将关闭）。

联系人：丁倩 李宪坡

电 话：84709857

邮 箱：dingqian@dlut.edu.cn

附件 1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观摩示范教师名单

附件 2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观摩课课程表

附件 3 网上办事大厅使用指南 教师教学观摩记录

